考场规则

  一、在考试前15分钟，**应试人员携带有效期内的法定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携带驾照、护照、医保卡、学历证书、户口簿及各类证明等不能作为替代证件参加考试。入场后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属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二、**开始考试5分钟后，不得入场；开始考试2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且不得在附近停留、大声喧哗。严禁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

三、应试人员可携带2B铅笔、无封套橡皮、铅笔刀、黑色钢笔或签字笔、计算器（无声、无编辑功能）等考试相关文具进入考场，开考后应试人员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四、**不得携带草稿纸、涂改液、涂改带等物品，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手环、电子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座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的属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五、考试开始后，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答题卡和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填涂）本人所在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和试卷代码，但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记，否则按违纪违规处理。

六、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序号不对、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应举手询问。

七、考试规定须在答题纸上作答的，一律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作答，严禁使用其它颜色笔作答，作答字迹要清楚、工整。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须用2B铅笔填涂。未按规定用笔作答影响考试成绩的，由应试人员本人负责。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严禁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严禁互相传递试卷、答题卡或答题纸。

九、考试结束铃响，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答题卡和答题纸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经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和答题纸带出考场。**

十、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试工作人员，作弊或违反考试规定者，按有关纪律和规定处理。

附件2：

应试人员须知

一、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为闭卷考试。应试人员凭有效期内的法定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进入考场。

二、应试人员参加每个科目的考试各有不同的准考证号。考试时凭准考证上相应科目的考场号、座位号入座，并在试卷、答题卡和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填涂）本人所在单位、姓名、准考证号和试卷代码，**未在规定的考场和座位上参加考试的，按违纪违规处理。身份证原件和准考证两证不齐全的，不能参加考试。**应试人员迟到5分钟后，不得入场。

三、在各科考试期间，应试人员按所持答题卡（无论是横卡或竖卡）作答，不影响成绩。请不必要求监考人员更换。

四、应试人员每场考试应在监考人员所持的座次表上本人签名处签名。

五、6月2日《建设工程施工管理》和《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科目为客观题，以填涂答题卡的方式（用2B铅笔）作答；6月3日上午《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以填涂答题卡（用2B铅笔）和在答题纸上（用黑色墨水的钢笔、签字笔）作答相结合的方式作答，严禁使用其它颜色笔作答，未按规定用笔作答影响考试成绩的，由应试人员本人负责。应试人员应注意：

（1）应认真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在试卷封二）；

（2）主、客观题用笔不同，防止用错；

（3）在答题卡（或答题纸）指定题号和有效范围（框架）内作答，答在试卷上或不按指定位置答题的，作答无效；

（4）不配发草稿纸，试卷卷本可作草稿纸使用。

六、应试人员可携带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2B铅笔、无封套橡皮、计算器（无声、无编程功能）进入考场，其它物品已带的须放在本考场指定位置。**不得携带草稿纸、涂改液、涂改带等物品，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如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电子手环、电子手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及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座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的属考试违纪违规行为。**

附件3：

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一、【一般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书写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试卷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二、【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试卷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它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它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四、【影响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违纪违规行为】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二条或者第三条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它应试人员的；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